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3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4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5条 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6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4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7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8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10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11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12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14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告知股东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会表决事项。

第15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16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17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18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可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19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第20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21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22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2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24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25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2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上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27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28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29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30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31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32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33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之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34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35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36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至少记载以下内容：（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7）《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37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38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39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40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1条 除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制度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章程》第 59 条关于股东会的职权中，第（1）至（6）、（8）、（11）、（13）和（15）条所列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42条 除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制度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章程》第 59 条关于股东会的职权中，第（7）、（9）、（10）、（12）、（14）和（16）条所列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43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4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45条 如果任何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46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47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如果与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48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49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章程修订本规则。本规则及其修正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50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